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有关规定，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对因收购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100%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910,131.90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2022年度损益。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 1、商誉形成的过程

2009年5月7日，自然人股东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与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该六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威尔德医疗电子100%股权。依据六位自然人股东与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09）第1020号）确认的评估值36,037.24万元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为35,948.00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7元，发行数量为44,000,000股。

2010年6月8日，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70号）核准。2010年7月1日，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4403011034339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2、减值测试及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公允、客观地反映财务状况，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价值进行估值，并出具了《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314号）。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资产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计算，通过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组组合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经测试，威尔德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为126,000,000.00元。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含商誉）总额为132,910,131.90元，因威尔德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低于包含商誉的该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故对该差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910,131.90元。

##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92,802,280.02元，以前年度累计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26,759,941.73元。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910,131.90元，将计入公司2022年度损益，导致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6,910,131.90元。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314号）。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